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储运部(一区)军航加剂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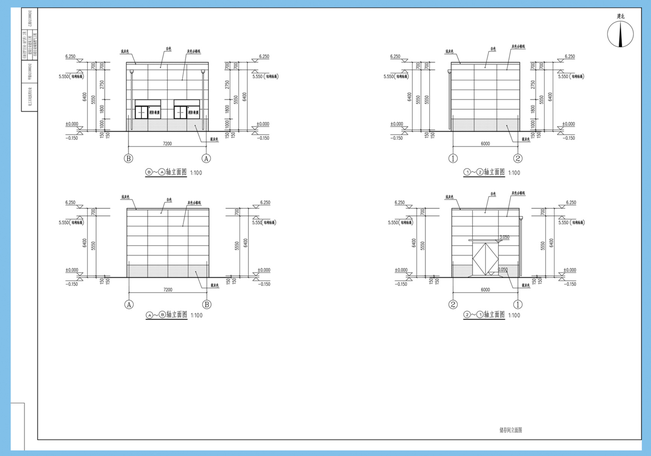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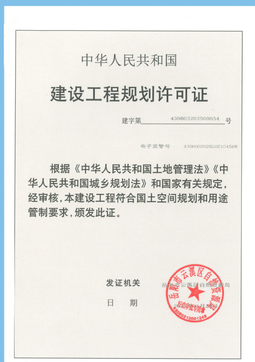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建字第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发证机关
日 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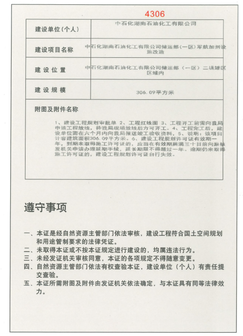
4306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
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
建设位置
建设规模
附图及附件名称
遵守事项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修正版）第四十条，以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（住建部建规〔2013〕166号）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将该项目规划工程许可向社会进行批后公布。